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少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同意聘任黄振凯先生、黄侦杰先生、赵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宗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庆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与选聘前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少群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历任汕头市西陇化工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西陇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战略规划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少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少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侦凯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历任汕头西陇物流部主管、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侦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侦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侦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历任广州试剂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侦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侦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伟波先生与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黄少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73%；黄侦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76,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7%；黄侦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1%。

赵晔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试剂事业部总经理。曾担上海和汇运动防护产业集团总裁、H&H Sports Protection 意大利公司和美国公司的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赵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宗岩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

经理、业务董事职务；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业务总监职务；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兴业证券投行内核委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宗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庆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昭通高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